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仕迪

選任辯護人 謝菖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169號、第268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仕迪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理 由

一、本院更審審理範圍：

(一)、被告張仕迪因違反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本院前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認定被告有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本院前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及犯罪所得，而宣告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原審及本院前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沒收被告上開附件所載各該犯罪所得。

01 (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以原審未經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02 即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法院組織不合法而有當  
03 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被告亦以原  
04 判決量刑過重且被告雖有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  
05 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所載之犯罪所  
06 得，但因同案共犯已有超過各該共犯所分得犯罪所得賠償被  
07 害保險公司，被害保險公司所受損害已實際返還，不應再對  
08 被告沒收或追徵上開附件所載犯罪所得為由提起上訴，指摘  
09 原判決不當。經本院前審審理後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如附件  
10 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  
11 附件九編號1「原審及本院前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  
12 就上開附件「犯罪所得欄」所載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  
13 徵，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3  
14 6號判決就被告針對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  
15 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本院前審宣告罪刑  
16 欄」所示之「罪」及「刑」部分駁回上訴確定，另就本院前  
17 審判決諭知沒收或追徵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  
18 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  
19 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部分，予以撤銷發  
20 回，由本院依第二審程序更為審理。

21 (三)、從而，被告所涉關於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  
22 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科  
23 刑均不在本院更審審理範圍，審理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沒收  
24 部分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爰引本院前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  
25 實，合先敘明。

26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  
27 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所得欄」諭知被告  
28 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之理由：

29 (一)、原判決依附於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  
30 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所示之科刑判決，計算被告  
31 有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

01 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並  
02 諭知沒收、追徵各該犯罪所得，固非無見。惟：

03 1、被告所犯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  
04 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所示各罪，依原審審理時之刑  
05 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該條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  
06 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施行）為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且原  
07 審受命法官未經合議庭評議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即由該  
08 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有法院組織不合法，而屬違  
09 背法令之情形，容有未洽。檢察官以原審法院有上述法院組  
10 織不合法違背法令之處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  
11 為有理由。

12 2、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  
13 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  
14 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  
15 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  
16 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  
17 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  
18 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  
19 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  
2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  
2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項發  
22 還條款乃宣示犯罪利得沒收之補充性，相較於國庫沒收，發  
23 還被害人居於優先地位，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  
24 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  
25 果。又發還條款所稱「實際合法發還」，不限於被害人直接  
26 從國家機關取回扣押物之情形，亦包含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  
27 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成立和解契約後之給付，  
28 即屬之。倘共同正犯之一人或數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9 並已賠付者，基於利得沒收本質上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30 施，藉由沒收犯罪利得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  
31 態，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既已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且已

01 達優先保障被害人求償權之規範目的，即應視為實際合法發  
02 還被害人，自不應再對未參與和解或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  
03 就已賠付被害人部分，宣告沒收、追徵。原判決以被告從事  
04 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  
05 2、附件九編號1所示詐領保險費犯行，分配之報酬如附件二  
06 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  
07 件九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金額，雖均未扣案，仍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將上開附件「犯  
10 罪所得欄」所載被告之犯罪所得全數諭知沒收、追徵。惟依  
11 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  
12 2、附件九編號1「實際理賠金額」欄所示，各該犯行佯裝病  
13 患之共同正犯黃柏穎、許志敏、洪名男、洪名源、蘇士展等  
14 人，已就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  
15 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行，與各該被害保險公司調解  
16 或和解成立，並依約返還上開附件所示犯行全部詐領保險金  
17 完畢，業如上開附件各編號「實際理賠金額欄」所示，並有  
18 如上開附件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19 故黃柏穎、許志敏、洪名男、洪名源、蘇士展已償還被害保  
20 險公司遭詐領之理賠金額，且因黃柏穎、許志敏、洪名男、  
21 洪名源、蘇士展實際賠償之款項高於該共同正犯個人實際取  
22 得之犯罪利得，則依前開說明，就黃柏穎、許志敏、洪名  
23 男、洪名源、蘇士展等人已賠付逾其等個人犯罪所得之款  
24 項，被告仍應同受利益予以扣除，不得就此部分再對被告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原判決未予扣除，仍就附件二編號1、2、  
26 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  
27 「犯罪所得欄」所載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全數宣告沒收、追  
28 徵，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以洪名男、洪名源、許志敏  
29 等共同正犯，已與各被害人成立調解與賠償，數額顯著超過  
30 其等應賠償之金額，相當程度滿足被害人受害債權，原判決  
31 未考量及此，仍就被告宣告沒收附件二編號1、2、4、12、

01 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全部犯罪  
02 所得，將使被害人基於準不當得利就沒收犯罪所得請求返還  
03 後，超額沒收之不法所得反由國家坐享，並將使被告除原沒  
04 收宣告部分遭追徵外，並可能遭其他共犯依據內部連帶責任  
05 求償，等同雙重剝奪，原判決就附件二編號1、2、4、12、  
06 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所  
07 得欄」所載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部分容有違誤為由，提起  
08 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即有理由。

09 (二)、原判決既有上述法院組織不合法及如附件二編號1、2、4、1  
10 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  
11 所得欄」所示被告獲取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被害人，依法不  
12 應再對被告所分配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可議之處，自  
13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上述沒收、追徵部分予以撤銷，然原  
14 判決雖有前述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背法令情形，但因我國刑  
15 事訴訟制度之第二審（行協商程序及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  
16 外），係採覆審制，並非第一審之續行，亦非僅依第一審之  
17 訴訟資料審查其判決之當否，而係全面重複之審理。亦即第  
18 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完全重複之審理，關  
19 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刑罰量定，皆與第一審法院同其職  
20 權，於審理結果，認有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時，除有不利  
21 益變更禁止原則例外規定適用之案件，應以第一審判決之刑  
22 為其量刑之上限外，不受第一審判決見解之拘束。又因覆審  
23 制性質為事實審兼法律審，原則上應自為判決。是刑事訴訟  
24 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  
25 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  
26 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  
27 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  
28 回原審法院。」上開條文乃係依我國第二審所採訴訟構造而  
29 為之規定，且明白揭示第二審認第一審判決不當或違法，應  
30 將第一審經上訴之部分撤銷時，僅於但書所示情形，得發回  
31 第一審法院，其餘皆應自為判決。另第一審就應行合議制之

01 通常審判程序案件，違法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所為之判決，固  
02 有法院組織不合法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違背法令情事。惟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除不適用傳聞法則，並放寬證據調查之程序，  
04 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且不行合議審判外，其  
05 他應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公開審理、言詞審理及  
06 審級制度，與通常審判程序則無二致。該案上訴至訴訟構造  
07 採覆審制之第二審時，被告仍得爭執證據能力，及請求調查  
08 或傳喚暨詰問證人、鑑定人，亦可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第  
09 二審法院並應依調查所得，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判決。  
10 是以，第一審上開訴訟程序之違法，就被告在第二審爭執證  
11 據能力、行使對質詰問權等權益之行使並無實質之影響，亦  
12 無損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再參以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與  
13 第二審非採覆審制之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就國民參與  
14 審判之第一審判決有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或諭知管轄錯誤、  
15 免訴、不受理係不當之情形而撤銷者，明定應以判決將該案  
16 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截然有別，自難謂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  
17 法院認第一審判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情形，未規定應  
18 發回第一審係立法疏漏，而有類推該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  
19 定發回第一審法院之可言，故被告於前審及本院審理時，對  
20 於被訴如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  
21 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及上述各次犯行  
22 之犯罪所得，皆已坦承不諱，是本件案情已極明確，為合理  
23 有效分配司法資源，縱然原審有上述未合議裁定改行簡式審  
24 判程序之疏漏及違法，得由本院撤銷原審違法之判決，並自  
25 為判決即可。從而，依附件二編號1、2、4、12、附件三編  
26 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實際理賠金額  
27 欄」所示，被害保險公司所受損害，均由同案共犯與被害保  
28 險公司調解或和解成立並依約履行賠償完畢一節，有上開附  
29 件「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足憑，是上開附件「犯罪所  
30 得欄」所示被告之犯罪所得，等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其他  
31 共犯已賠付逾其等個人犯罪所得之款項，此部分追徵、沒收

01 被告之犯罪所得時，仍應予以扣除，不得再對被告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原判決既有前揭違誤，於法要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03 院就原判決關於收收、追徵被告如附件二編號1、2、4、1  
04 2、附件三編號1至8、附件七編號1至2、附件九編號1「犯罪  
05 所得欄」所示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07 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2 法官 黃裕堯  
13 法官 李秋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劉紀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7 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9 其期間為三年。

3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01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二

26

編號	被告及共犯	犯罪所得	詐領金額	與各保險公司 調解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證據出處	原審及本院前審宣 告罪刑
1	張仕迪	168,413元	1. 遠雄人壽9	0	0	1. 原審法院111年度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洪名源	34,000元	4,534元 2. 富邦人壽7 2,375元 3. 三商美邦人 壽 43,504 元	1. 遠雄人壽33 8,172元 2. 富邦人壽38 6,515元 3. 三商美邦人 壽 456,763 元 (另再與 洪名男連帶 給付112,03 1元)	1. 已給付遠雄 人壽338,17 2元完畢 2. 已給付富邦 人壽386,51 5元完畢 3. 已給付三商 美邦人壽45 6,763元完 畢 (另再與 洪名男連帶 給付112,03 1元)	南司附民移調字 第64號調解筆錄 (原審卷二第23 5至239頁) 2. 原審法院111年度 南司附民移調字 第67號調解筆錄 (原審卷二第25 1至252頁) 3. 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單位照會 單、玉山銀行11 1年7月7日新臺 幣匯款申請書 (前審卷二第22 9至231頁) 4. 富邦人壽112年3 月8日刑事附帶 民事陳報續(-)狀 (原審卷三第99 至101頁)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參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洪名男	8,000元		三商美邦人壽1 12,031元 (與 洪名源連帶給 付)	已給付三商美 邦人壽112,031 元完畢 (與洪 名源連帶給付 完畢)		
2	張仕迪	168,854	1. 遠雄人壽9 3,638元	0	0	1. 原審法院111年度 南司附民移調字 第64號調解筆錄 (原審卷二第23 5至239頁) 2. 原審法院111年度 南司附民移調字 第51號調解筆錄 (原審卷二第89 至90頁) 3. 洪名男提出玉山 銀行111年5月30 日新臺幣匯款申 請書 (前審卷二 第227)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肆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洪名源	24,000	2. 富邦人壽6 4,140元 3. 國泰人壽 (合併編號 4理賠) 4. 三商美邦人 壽 43,076 元	1. 遠雄人壽如 編號1所示3 38,172元 2. 富邦人壽如 編號1所示3 86,515元 3. 國泰人壽12 8,061元(與 洪名男連帶 給付) 4. 三商美邦人 壽如編號1 所示456,76 3元 (另再	1. 已給付遠雄 人壽338,17 2完畢 2. 已給付富邦 人壽386,51 5元完畢 3. 已給付國泰 人壽128,06 1完畢 (與 洪名男連帶 給付) 4. 已給付三商 美邦人壽45 6,763元完		

				與洪名男連帶給付112,031元)	畢(另再與洪名男連帶給付112,031元完畢)	4. 原審法院111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原審卷二第251至252頁)	
	洪名男	8,000		1. 國泰人壽128,061元(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2. 三商美邦人壽112,031元(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1. 已給付國泰人壽128,061元完畢(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2. 三商美邦人壽已給付112,031元完畢(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照會單、玉山銀行111年07月07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前審卷二第229至231頁) 6. 富邦人壽112年3月8日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續(-)狀(原審卷三第99至101頁)	
4	張仕迪	94,385元	1. 富邦人壽(合併編號12理賠)	0	0	1. 原審法院111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原審卷二第89至90頁)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洪名源	12,000元	2. 國泰人壽100,500元 3. 三商美邦人壽9,885元	1. 富邦人壽386,515元 2. 國泰人壽128,061元(與洪名男連帶給付) 3. 三商美邦人壽456,763元(另再與洪名男連帶給付112,031元)	1. 已給付富邦人壽386,515元完畢 2. 已給付國泰人壽128,061元完畢(與洪名男連帶給付) 3. 已給付三商美邦456,763元完畢(另再與洪名男連帶給付112,031元完畢)	2. 洪名男提出玉山銀行111年5月30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前審卷二第227頁) 3. 原審法院111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原審卷二第251至252頁)	
	洪名男	4,000元		1. 國泰人壽128,061元(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2. 三商美邦人壽112,031元(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1. 已給付國泰人壽128,061元完畢(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2. 已給付三商美邦人壽112,031元完畢(與洪名源連帶給付)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照會單、玉山銀行111年7月7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前審卷二第229至231頁) 5. 富邦人壽訴112年3月8日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續(-)狀	

(續上頁)

01

					源連帶給付)	(原審卷三第99至101頁)	
12	張仕迪	484,000元	1. 遠雄人壽150,000元	0	0	1. 原審法院111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原審卷二第235至239頁)	張仕迪發起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肆年；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名源	16,000元	2. 富邦人壽250,000元 3. 三商美邦人壽100,000元	1. 遠雄人壽338,172元 2. 富邦人壽386,515元 3. 三商美邦人壽456,763元(另再與洪名男連帶給付112,031元)	1. 已給付遠雄人壽338,172元完畢 2. 已給付富邦人壽386,515元完畢 3. 已給付三商美邦人壽456,763元完畢(另再與洪名男連帶給付112,031元完畢)	2. 原審法院111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原審卷二第251至252頁) 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照會單、玉山銀行111年7月7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前審卷二第229至231頁) 4. 富邦人壽112年3月8日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續(一)狀(前審卷三第99至101頁)	
備註	<p>1. 遠雄人壽就附件二編號1至12之理賠總額為338,172元，洪名源已全額賠償338,172元</p> <p>2. 富邦人壽就附件二編號1至12之理賠總額為386,515元，洪名源已全額賠償386,515元</p> <p>3. 三商美邦人壽就附件二編號1至8、11至12之理賠總額為468,794元，洪名源已賠償456,763元，洪名源再與洪名男連帶賠償112,031元，洪名男、洪名源共賠償三商美邦人壽568,794元(超額賠償)</p> <p>4. 國泰人壽就附件二編號2至4之理賠總額為100,500元，而洪名男、洪名源與國泰人壽調解筆錄內容之賠償金額為128,062元，惟實際支付金額為128,061元(超額賠償)</p> <p>★附件二被害保險公司全部受騙金額均已獲得賠償</p>						

02  
03

### 附件三

編號	被告及共犯	犯罪所得	詐領金額	與各保險公司之調解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證據出處	原審及本院前審宣告罪刑
1	張仕迪	44,137元	1. 新光人壽5,00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刑事陳報狀檢附理賠審核通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15,000元	2. 臺灣人壽51,637元	1. 新光人壽152,362元 2. 臺灣人壽70,000元	1. 已給付新光人壽152,362元完畢		

			3. 臺銀人壽7,500元		2. 已給付臺灣人壽700,000元完畢	知書(前審卷一第343至352頁) 2. 原審法院112年度南小字第863號和解筆錄(前審卷二第171至172頁) 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民事訴訟撤回起訴狀(前審卷二第173至174頁) 4.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2號調解筆錄、黃柏穎、洪名源匯款單據(前審卷二第221至225頁) 5. 臺灣人壽113年11月11日陳報狀所附玉山銀行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0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431至455頁)	
	洪名男	2,500元		1.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2. 臺銀人壽36,998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1.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2. 已給付臺銀人壽36,998元完畢		
	洪名源	2,500元		1.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2. 臺銀人壽36,998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1.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2. 已給付臺銀人壽36,998元完畢		
2	張仕迪	85,354元	1. 新光人壽7,340元	0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刑事陳報狀檢附理賠審核通知書(前審卷一第343至352頁) 2. 原審法院112年度南小字第86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18,000元	2. 臺灣人壽84,516元 3. 臺銀人壽17,498元	1. 新光人壽152,362元 2. 臺灣人壽70,000元	1. 已給付新光人壽152,362元完畢 2. 已給付臺灣人壽700,000元完畢		

	洪名男	3,000元		1. 臺灣人壽75 4,364元(由 洪名男、洪 名源連帶給 付) 2. 臺銀人壽36, 998元(由洪 名男、洪名 源連帶給 付)	1. 已給付臺灣 人壽314,36 4元完畢(洪 名男匯款) 2. 已給付臺銀 人壽36,998 元完畢	3號和解筆錄 (前審卷二第 171至172頁) 3. 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7月27日 提出民事訴訟 撤回起訴狀 (前審卷二第 173至174頁) 4. 本院112年度附 民移調字第12 2號調解筆 錄、黃柏穎、 洪名源匯款單 據(前審卷二 第221至225 頁)	
	洪名源	3,000元		1. 臺灣人壽75 4,364元(由 洪名男、洪 名源連帶給 付) 2. 臺銀人壽36, 998元(由洪 名男、洪名 源連帶給 付)	1. 已給付臺灣 人壽314,36 4元完畢(洪 名男匯款) 2. 已給付臺銀 人壽36,998 元完畢	5. 臺灣人壽113年 11月11日陳報 狀所附玉山銀 行112年11月1 5日、112年12 月20日新臺幣 匯款申請書、 網路銀行交易 明細截圖(本 院卷第431至4 55頁)	
3	張仕迪	46,022元	1. 新光人壽7, 34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25日 刑事陳報狀檢 附理賠審核通 知書(前審卷 一第343至352 頁)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貳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27,000元	2. 臺灣人壽8 4,516元	1. 新光人壽15 2,362元 2. 臺灣人壽70 0,000元	1. 已給付新光 人壽152,36 2元完畢 2. 已給付臺灣 人壽700,00 0元完畢	2. 本院112年度附 民移調字第12 2號調解筆 錄、黃柏穎、 洪名源匯款單 據(前審卷二	
	洪名男	4,500元		臺灣人壽754,3 64元(由洪名	已給付臺灣人 壽314,364元完		

				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畢(洪名男匯款)	第221至225頁) 3. 臺灣人壽113年11月11日陳報狀所附玉山銀行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0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431至455頁)	
	洪名源	4,500元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4	張仕迪	75,000元	1. 新光人壽14,00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刑事陳報狀檢附理賠審核通知書(前審卷一第343至352頁)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42,000元	2. 臺灣人壽112,000元	1. 新光人壽152,362元 2. 臺灣人壽700,000元	1. 已給付新光人壽152,362元完畢 2. 已給付臺灣人壽700,000元完畢	2.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2號調解筆錄、黃柏穎、洪名源匯款單據(前審卷二第221至225頁)	
	洪名男	4,500元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已給付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3. 臺灣人壽113年11月11日陳報狀所附玉山銀行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0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431至455頁)	
	洪名源	4,500元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5	張仕迪	36,250元	1. 新光人壽7,00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刑事陳報狀檢附理賠審核通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21,000元	2. 臺灣人壽57,250元	1. 新光人壽152,362元	1. 已給付新光人壽152,362元完畢		

				2. 臺灣人壽70 0,000元	2. 已給付臺灣 人壽700,00 0元完畢	知書(前審卷 一第343至352 頁) 2. 本院112年度附 民移調字第12 2號調解筆 錄、黃柏穎、 洪名源匯款單 據(前審卷二 第221至225 頁) 3. 臺灣人壽113年 11月11日陳報 狀所附玉山銀 行112年11月15 日、112年12月 20日新臺幣匯 款申請書、網 路銀行交易明 細截圖(本院卷 第431至455頁)	
	洪名男	3,500元		臺灣人壽754,3 64元(由洪名 男、洪名源連 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 壽314,364元完 畢(洪名男匯 款)		
	洪名源	3,500元		臺灣人壽754,3 64元(由洪名 男、洪名源連 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 壽314,364元完 畢(洪名男匯 款)		
6	張仕迪	180,846元	1. 新光人壽8, 00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25日 刑事陳報狀檢 附理賠審核通 知書(前審卷 一第343至352 頁) 2. 原審法院112年 度南小字第86 3號和解筆錄 (前審卷二第 171至172頁) 3. 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7月27日 提出民事訴訟 撤回起訴狀 (前審卷二第 173至174頁) 4. 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與黃柏穎、洪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肆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24,000元	2. 臺灣人壽8 9,368元 3. 臺銀人壽1 2,000元 4. 富邦產險10 3,478元	1. 新光人壽15 2,362元 2. 臺灣人壽70 0,000元 3. 富邦產險10 3,478元	1. 已給付新光 人壽152,36 2元完畢 2. 已給付臺灣 人壽700,00 0元完畢 3. 已給付富邦 產險103,47 8完畢		
	洪名男	4,000元		1. 臺灣人壽75 4,364元(由 洪名男、洪 名源連帶給 付) 2. 臺銀人壽36, 998元(由洪 名男、洪名 源連帶給 付)	1. 已給付臺灣 人壽314,36 4元完畢 (洪名男匯 款) 2. 已給付臺銀 人壽36,998 元完畢		

	洪名源	4,000元		1. 臺灣人壽75 4,364元(由 洪名男、洪 名源連帶給 付) 2. 臺銀人壽36, 998元(由洪 名男、洪名 源連帶給 付)	1. 已給付臺灣 人壽314,36 4元完畢 (洪名男匯 款) 2. 已給付臺銀 人壽36,998 元完畢	名源、洪名男 112年7月4日 和解書(前審 卷二第175 頁) 5. 本院112年度附 民移調字第12 2號調解筆 錄、黃柏穎、 洪名源匯款單 據(前審卷二 第221至225 頁) 6. 臺灣人壽113年 11月11日陳報 狀所附玉山銀 行112年11月1 5日、112年12 月20日新臺幣 匯款申請書、 網路銀行交易 明細截圖(本 院卷第431至4 55頁)	
7	張仕迪	394,093元	1. 新光人壽5 7,00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25日 刑事陳報狀檢 附理賠審核通 知書(前審卷 一第343至352 頁) 2. 本院112年度附 民移調字第12 2號調解筆 錄、黃柏穎、 洪名源匯款單 據(前審卷二 第221至225 頁) 3. 臺灣人壽113年 11月11日陳報 狀所附玉山銀 行112年11月1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貳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171,000元	2. 臺灣人壽56 5,093元	1. 新光人壽15 2,362元 2. 臺灣人壽70 0,000元	1. 已給付新光 人壽152,36 2元完畢 2. 已給付臺灣 人壽700,00 0元完畢		
	洪名男	28,500元		臺灣人壽754,3 64元(由洪名 男、洪名源連 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 壽314,364元完 畢(洪名男匯 款)		

	洪名源	28,500元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5日、112年12月20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431至455頁)	
8	張仕迪	286,500元	1. 新光人壽45,000元	0	0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刑事陳報狀檢附理賠審核通知書(前審卷一第343至352頁)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柏穎	135,000元	2. 臺灣人壽421,500元	1. 新光人壽152,362元 2. 臺灣人壽700,000元	1. 已給付新光人壽152,362元完畢 2. 已給付臺灣人壽700,000元完畢	2.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2號調解筆錄、黃柏穎、洪名源匯款單據(前審卷二第221至225頁)	
	洪名男	22,500元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3. 臺灣人壽113年11月11日陳報狀所附玉山銀行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0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431至455頁)	
	洪名源	22,500元		臺灣人壽-754,364元(由洪名男、洪名源連帶給付)	已給付臺灣人壽314,364元完畢(洪名男匯款)		
備註	<p>1. 新光人壽就附件三編號1至8之理賠總額為152,362元，黃柏穎已全額賠償152,362元</p> <p>2. 臺灣人壽就附件三編號1至12之理賠總額為1,454,364元，黃柏穎已就調解金額70萬元全額賠償；洪名男、洪名源就調解金額連帶賠償754,364元部分亦已賠償完畢</p> <p>3. 臺銀人壽就附件三編號1至2、6之理賠總額為36,998元，洪名男、洪名源已全額賠償36,998元</p> <p>4. 富邦產險就附件三編號6之理賠總額為103,478元，黃柏穎已全額賠償103,478元</p> <p>5. 附件三各編號所載張仕迪犯罪所得之數額加應為新臺幣1,148,202元</p> <p>★附件三被害保險公司全部受騙金額均已獲得賠償</p>						

編號	被告及共犯	犯罪所得	詐領金額	與各保險公司 之調解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證據出處	原審及本院前審宣 告罪刑
1	張仕迪	409,015元	1. 遠雄人壽4 6,125元 2. 富邦人壽22 7,015元 3. 富邦產險19 5,875元	0	0	遠雄人壽清償證 明書、蘇士展與 富邦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和解 書、中國信託銀 行匯款申請書 (前審卷一第345 至353頁)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參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蘇士展	48,000元		1. 遠雄人壽14 1,375元 2. 富邦人壽44 0,319元 3. 富邦產險27 5,429元	1. 已給付遠雄 人壽141,37 5元完畢 2. 已給付富邦 人壽440,31 9元完畢 3. 已給付富邦 產險275,42 9元完畢		
	洪名源	6,000元		0	0		
	洪名男	6,000元		0	0		
2	張仕迪	145,233元	1. 遠雄人壽3 8,625元 2. 富邦人壽8 5,054元 3. 富邦產險4 9,554元	0	0	遠雄人壽清償證 明書、蘇士展與 富邦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和解 書、中國信託銀 行匯款申請書 (前審卷一第345 至353頁)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參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蘇士展	18,000元		1. 遠雄人壽14 1,375元 2. 富邦人壽44 0,319元 3. 富邦產險27 5,429元	1. 已給付遠雄 人壽141,37 5元完畢 2. 已給付富邦 人壽440,31 9元完畢 3. 已給付富邦 產險275,42 9元完畢		
	洪名源	5,000元		0	0		
	洪名男	5,000元		0	0		
備註	蘇士展針對附件七編號1至4之詐領金額，已全額賠償予各保險公司，惟僅臚列發回之編號1、2部分。 ★附件七被害保險公司全部受騙金額均已獲得賠償						

## 附件九

編號	被告及共犯	犯罪所得	詐領金額	與各保險公司 之調解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證據出處	原審及本院前審宣 告罪刑
1	張仕迪	65,402元	1. 富邦人壽6 3,617元 2. 富邦產險3 1,785元	0	0	1. 原審法院111年 度南司附民移 調字第50號調 解筆錄(原審 卷二第77至78 頁) 2. 許志敏提出之 台北富邦銀行 存入存根(原	張仕迪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共 貳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許志敏	25,000元		1. 富邦人壽15 1,695元 2. 富邦產險69, 961元	1. 已給付富邦 人壽151,69 5元完畢 2. 已給付富邦 產險69,961 元完畢		
	洪名男	5,000元		0	0		

(續上頁)

01

						審卷三第209 頁)	
備註	許志敏針對附件九編號1至2之詐領金額，已全額賠償予各保險公司，惟僅臚列發回之編號1部分。 ★附件九被害保險公司全部受騙金額均已獲得賠償						